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的要約或邀請。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關連交易 有關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與(其中包括)英皇鐘錶珠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之英皇鐘錶珠寶發售股份。

英皇證券為股份發售中其中一名包銷商，承諾包銷不超過30,00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英皇證券所包銷之30,00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相當於英皇鐘錶珠寶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根據股份發售每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0.30港元至0.43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之最高包銷承擔為12,900,000港元。英皇證券預期會收取英皇鐘錶珠寶最多387,000港元佣金。

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Y Discretionary Trust則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5.09%權益，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AY Discretionary Trust將被視為持有英皇鐘錶珠寶70%權益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英皇鐘錶珠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英皇證券之包銷承諾而言，包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英皇證券於包銷協議之最高包銷承諾進行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包銷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與(其中包括)英皇鐘錶珠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之英皇鐘錶珠寶發售股份。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英皇鐘錶珠寶根據股份發售而要約認購發售股份，惟須遵照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要約價進行。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英皇證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及英皇鐘錶珠寶同意要約價)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根據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要約但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之部分。

英皇證券為股份發售中其中一名包銷商，承諾包銷不超過30,00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每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0.30港元至0.43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之最高包銷承擔為12,900,000港元。英皇證券所包銷之30,00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相當於英皇鐘錶珠寶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

終止

倘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章程內「包銷－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之事項，則英皇證券可(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義務。

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佣金，金額相當於發行所有發售股份之總要約價的3%。根據股份發售每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0.30港元至0.43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預期會收取英皇鐘錶珠寶最多387,000港元佣金。

有關英皇鐘錶珠寶之資料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銷售名貴品牌手錶，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首飾產品。

根據章程內所披露英皇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鐘錶珠寶之資產淨值約為361,200,000港元。誠如章程內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英皇鐘錶珠寶之應佔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5,084	191,757
除稅後溢利	53,963	158,788

訂立包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亦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屬於英皇證券之業務範圍以內，而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條款亦公平合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將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正面貢獻。

關連交易

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Y Discretionary Trust則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5.09%權益，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AY Discretionary Trust將被視為持有英皇鐘錶珠寶70%權益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英皇鐘錶珠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英皇證券之包銷承諾而言，包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英皇證券於包銷協議之最高包銷承諾進行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

「AY Discretionary Trust」指	楊受成博士設立之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被視為本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股份」	指	英皇鐘錶珠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	指	建議英皇鐘錶珠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股份發售中每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之最終要約價(不包括經紀費1%、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章程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要約價向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英皇鐘錶珠寶根據章程內所載之配售事項按要約價初步要約認購之1,215,00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發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章程內所載之配售事項包銷商，包括英皇證券
「章程」	指	英皇鐘錶珠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股份發售而發出之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要約價以現金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英皇鐘錶珠寶根據章程內所載之公開發售按要約價要約認購之135,00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章程內所載之公開發售包銷商，包括英皇證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英皇鐘錶珠寶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發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陳柏楠先生及蔡淑卿女士(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作識別之用